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十一分至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三月二十三日
十四時前：張忠民 劉樹錚 郁慕明 陳世昌 王昆和

秦茂松 蔣乃辛 陳俊源 康水木 李定中

陳政忠 高熏芳 陳光憲 林榮剛 郭石吉

洪濬哲 邱錦添 黃金如 闕河源 張秋雄

林宏熙 許文龍 周陳阿春 楊炯明 莊阿螺

周英英 黃義清 張建邦 陳振芳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等三十三名

三月二十三日
十四時後：陳怡榮 陳勝宏 顏錦福 鄭興成 陳必強

周伯倫 張元成 陳俊雄 馮定國 陳健治

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謝長廷等十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長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壹、警政衛生部門

-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三日）
 -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
 - 洪濬哲
 -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 環保局第四科謝科長卓倫答覆
 -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 二、第二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許文龍 陳必強

林宏熙 秦茂松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刑警大隊王大隊長郡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郁慕明 吳碧珠 潘維剛

謝議員英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英美 張忠民 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 蔣乃辛 陳世昌 潘維剛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桂林分局劉分局長孝直答覆

警察局第六科周科長文森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環保局吳副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林副局長水吉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徐明德 周伯倫 林文郎 陳勝宏

王昆和 謝長廷 藍美津 康水木 張德銘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徐明德 林文郎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振龍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陳主任澤欽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焜明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周英英 楊焜明 郭石吉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鄭興成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陳主任澤欣答覆

衛生局林副局長水吉答覆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振龍答覆

萬芳醫院籌備處林兼主任武雄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六、第六組（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劉科長文明答覆

七、第七組(三月二十五、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潘維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三十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質詢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張德銘 藍美津

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養護工程處王處長文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闕河源 邱錦添 陳政忠
養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衛生下水道處工程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一日、五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陳怡榮
許文龍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許文龍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養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五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英英 周陳阿春 張元成
林榮剛 鄭興成 郭石吉 楊炯明
高惠子 陳振芳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養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叁、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林榮剛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郭石吉 莊阿螺 高惠子

陳振芳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中山區王區長子平答覆

人事處(一)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七、八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林文郎 徐明德 顏錦福 康水木

王昆和 張德銘 周伯倫 謝長廷 藍美津

陳議員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張德銘 林文郎 藍美津

周伯倫 徐明德 康水木 顏錦福

王昆和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八、十一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潘維剛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中山區王區長子平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張秋雄 許文龍

秦茂松 陳必強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許文龍 陳必強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俊源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陳俊源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陳科長政庸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楊炯明 張元成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林榮剛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十三日、十四日）

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勝宏 周伯倫 王昆和 藍美津

徐明德 張德銘 謝長廷 康水木 顏錦福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藍美津 周伯倫

陳勝宏 顏錦福 康水木 張德銘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闕河源 邱錦添
陳政忠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張忠民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市銀行徐秘書雲權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 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張秋雄 許文龍

林宏熙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黃主任朝茂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一)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新聞處處長啟明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闕河源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二)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新聞處處長啟明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炯明 陳振芳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炯明 高惠子 張元成

陸、建設部門

鄭興成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陳俊雄

一、第一組（四月十九日）

郭石吉

質詢議員：林文郎 周伯倫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王昆和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教育局第二科姜股長仁俊答覆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張德銘 陳勝宏 謝長廷

五、第五組（四月十八日）

徐明德 康水木 藍美津 顏錦福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劉樹錚 郁慕明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張忠民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蔣乃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專員增培答覆

潘維剛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八日）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質詢議員：李定中

二、第二組（四月二十日）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質詢議員：李定中

七、第七組（四月十八、十九日）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張德銘 周伯倫 藍美津

康水木 王昆和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三、第三組：（四月二十日）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張德銘 徐明德 謝長廷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顏錦福 周伯倫 藍美津 林文郎 陳勝宏

鄭興成 郭石吉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教育局第四科趙科長善彬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楊炯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郭石吉 張元成 周英英 陳俊雄 莊阿螺
陳振芳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建設局郭主任秘書志雄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陳必強

陳怡榮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二十、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謝英美 劉樹錚 潘維剛

郁慕明 吳碧珠 張忠民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二十一日)

市場管理處第三科林科長志成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質詢議員：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邱錦添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爲促請貴府迅速依照原計畫完成興建「臺北市衛生檢驗中心大樓」以利加強食品衛生及化粧品等

檢驗工作而維護市民健康迫切需要乙案，並請將

辦理情形詳細答覆。

二、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依法成立整治淡水河機構

三、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
建設局

質詢題目：衛生的死角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一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政大樓工程延誤，擅換鋼管品牌，如有違失之處，應予追究。

五、質詢議員：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怡榮 楊炯明 陳俊雄 林榮剛 莊阿螺（四月五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交通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交通局開放「民眾檢舉違規專線」電話，交通大隊配合處理功能如何？

交通警察業務事權不分，臺北市政府將如何使交通局成爲交通管理專責機構？

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四月五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一流都市應設大學

七、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郁慕明

蔣乃辛（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爲維護本市龍山區西園路附近居民之居住安寧及環境衛生，特請貴局督飭轄區嚴格取締色情及非法與逾時營業，以提昇該地區之生活品質。

八、質詢議員：陳政忠 闕河源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臺北市戲劇季舞臺劇評選風波，教育局應儘速查處，以昭公信。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題目：國家元首之玉照應依規定懸掛，以表對李總統之尊敬。

十、質詢議員：顏錦福（四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裁決所

質詢題目：裁決所對已繳的開錯罰單應馬上退回受罰人不可扣押現款做爲抵繳下次違規罰款之用。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質詢題目：主計處所爲何事，有否節省公帑？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爲何臺北市銀行董事及監事不依規定遴派（四月十五日）

十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陳健治 周英英 陳俊雄 楊燭明 鄭興成

莊阿螺 周陳阿春（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教育局開放在職普通科教師登記爲試用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教師資格，以使用有心教育工作者，能爲莘莘學子奉獻一己之心力。

十四、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潘維剛 陳振芳

黃金如（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從速規劃本市行天宮經松江路、新生南路至臺北縣新店市之直駛公車路線，以利民生。

十五、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質詢題目：爲臺北市工務局及財政局在威脅利誘之下，非法協助大建築商「開源」與「節流」，嚴重敗壞政風，應即查明依法嚴懲，以儆效尤，特提出緊急質詢。（四月二十一日）

十六、質詢議員：顏錦福 李定中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嚴懲南港高工校長及有關人員，浪費公帑，違法失職等案由。（四月二十一日）

丁、二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一、討論議員臨時提案（三月三十日）

提案人：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陳世昌 郭石吉

張秋雄 高惠子 張忠民 陳健治 馮定國

陳俊源 陳必強 黃金如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闕河源 鄭興成 邱錦添 周陳阿春

陳振芳 楊燭明 謝英美 蔣乃辛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政忠 周英英 張元成 陳俊雄

案由：「集會遊行法」立法通過後，三月二十九日晚間臺

北市竟然發生暴民毆傷執法警員之嚴重不法事件，本會除應表示極度關切外，並呼籲全民一致譴責暴行，要求政府依法嚴辦，以貫徹民主法治。

議決：照案通過。

二、討論變更本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

議決：照草案通過。（議程表詳如附件）

三、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案（四月二十一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蔣乃辛 吳碧珠 顏錦福 秦茂松

陳政忠 藍美津 高熏芳 周伯倫 邱錦添

本案經討論原訂四月二十二日爲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變更爲停會一天，自四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其餘議程均順延一天，在場議員三十四人（含主席在內）經提付不記名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議員二十人。

議決：照案通過。

戊、聽取報告

聽取警察局廖局長報告三月二十九日大湖山莊警民衝突事件處理

經過(三月三十一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顏錦福 李定中 郁慕明 張秋雄

黃金如

己、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俊源提權宜問題：本會前決議市府員工福利社不得再進貨寶特瓶裝飲料，何以迄今仍繼續販賣，置本會決議於不顧，應如何處理？(三月二十三日)

發言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秦茂松 洪濬哲

藍美津 陳政忠 周陳阿春 周伯倫 郭石吉

林宏熙

主席裁決：由本會函請市府查明處理。

二、顏議員錦福建請市府自五十七年改制以後，員工因案停職經調查未起訴者及被起訴停職而判無罪未復職者資料於文到五日內送本會參考(三月二十四日)

主席裁示：由秘書處函請市府辦理。

三、瓜地馬拉國瓜地馬拉市市長阿爾蘇夫婦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三月二十四日)

四、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依憲法第一四六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工務局潘局長係現役軍人轉任，其任用之法律地位如何？(三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許文龍 陳俊源 劉樹錚 郁慕明

周伯倫

五、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本組質詢時，各電視臺記者不來會

採訪，為維持會場秩序，以後請三臺都不要採訪或請市府開辦第四電視臺，以廣市政宣傳。(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俊源 周伯倫 高惠子 馮定國

洪濬哲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俟召開生活檢討會時再行研究。

六、徐議員明德提秩序問題：在本組質詢中，請他組議員不要從中插入發言。(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張元成 周伯倫 高惠子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光憲

主席裁決：議員發言須依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七、周議員伯倫提議工務局局長潘禮門未經考試院檢覈尚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本組拒絕其質詢答覆。(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馮定國 徐明德 林文郎 吳碧珠

邱錦添 藍美津

法制室蘇主任說明

八、馮議員定國及周議員伯倫為工務局潘局長禮門係軍職停役轉任，是否有資格接受本會質詢所發生之爭執與推拉案各提出聲明(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馮定國 周伯倫 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林榮剛

主席裁決：明日提會討論。

九、郁議員慕明為三月二十九日大湖山莊警民衝突事件提臨時提案請大會同意討論案(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郁慕明 周伯倫 林榮剛 陳俊雄 徐明德

藍美津 闕河源 謝美英 高熏芳 黃金如

劉樹錚 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陳政忠
高惠子

(本案經主席徵求大會同意延長時間將本案討論完，經提付舉手不記名表決，在場連主席二十七位，表決結果贊成討論者二十四位)

議決：同意討論。

十、明(三十一)日議程變更爲：一、請警察局廖局長來會報告三月二十九日大湖山莊警民衝突事件處理經過，散會後並慰問受傷員警。二、討論馮議員定國與周議員伯倫爭執案。

十一、討論應否聽取警察局廖局長報告三月二十九日大湖山莊警民衝突事件處理經過及變更今日議程是否合法？(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張秋雄 顏錦福 林文郎 張德銘
藍美津 林榮剛 吳碧珠 徐明德 陳光憲
陳政忠 李定中 郁慕明 邱錦添 洪濬哲
康水木 潘維剛 謝英美 劉樹錚 馮定國

主席裁決：一、今日議程第一案照常進行，第二案不再討論，但議事槌被損壞部分請周伯倫議員負責賠償。

二、關於如何促進議事應議事尊嚴及維護議事秩序俟本人面報議長儘快召開議員生活座談會討論。

十二、三月三十一日大會散會後本會慰問三月二十九日大湖山莊事件受傷員警。

十三、張議員秋雄提會議詢問：據報載工務局長潘禮門停役到職已一個月，人事單位迄未檢證報核，如考試院檢覆資格不

合，其在職期間所批公文，是否有效？(四月一日)

發言議員：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顏錦福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十四、銘傳商專三民主義研究社，梅花社社員四十人，由林明堂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七日)

十五、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質詢組質詢事項，經市府執行者無幾，如(一)人員之輪調、士林園藝所花園之開放，內湖濫葬之遷移均不能獲得肯定答覆與實現，或答覆不予執行，請釋應如何處理(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 林文郎 藍美津 張德銘 康水木 顏錦福
王昆和 周伯倫 陳勝宏 徐明德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說明

十六、顏錦福議員提議：電視臺對本會新聞報導不公，請自即日起，不得再來本會採訪，以求公平、公正(四月七日)

主席裁決：俟適當時間提大會討論後決定。

十七、周伯倫議員提會議詢問：總工會借用本市有房舍，是否合法？(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郭石吉 張德銘 顏錦福
許文龍 林榮剛 康水木 徐明德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十八、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本會議事廳懸掛之 總統玉照位

置是否違反行政院發布之「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 國父遺像總統 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黃金如 陳政忠 張德銘

顏錦福 吳碧珠 秦茂松 陳世昌

主席裁決：交由本會秘書處研究。

十九、臺北商專銀保科四年乙班學生五十人由周明華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八日）

二十、吳議員碧珠提議：市府公有眷舍被違法占用，不僅催討不力，甚且對本會之質詢拒不作肯定答覆，建請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調查。（四月八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郁慕明 藍美津 張忠民 李定中

謝英美 陳俊源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主席裁決：質詢期間不便作決議，仍請黃秘書長肯定答覆，如有必要另於大會中再行討論。

二十一、政治大學新聞系學生四十人，由陳世敏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歡迎（四月十一日）。

二十二、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認為王議員昆和於民政質詢時對其人身攻擊而提出告訴，請示有無照會議長？議長對此事應如何處理？本會之立場又是如何？可否請白局長到會說明？（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林文郎 藍美津 秦茂松 黃金如
張秋雄 陳政忠 周伯倫 康水木 林榮剛
徐明德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本案事後發展過程市府有關單位並未照會本

人，就立法和行政權的相互關係，本件應以和諧爲貴的處理原則俟王議員回國後雙方先行商酌，如未獲圓滿結果，本會自有紀律委員會可資評定，白局長方面自有其直屬長官負責，如最後需進行司法程序，亦當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屆時本人當盡力協助本會議員權益。

二十三、日本東京都新宿議員訪問團一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三日）。

二十四、日本大津市議會議員一行拜訪本會，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四日）。

二十五、東吳大學國貿系一年級學生六十七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五日）。

二十六、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本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在中華體育館舉辦護法大會，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公然通知員工前往參加，據報每人發給出席費一五〇元，似此黨政不分、假公濟私，殊爲不當，應請許市長、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供水科科长及陳專員增培等來會說明（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藍美津 陳光憲
二十七、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繼續討論昨（十八）日顏議員錦福所提權宜問題（四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藍美津 陳光憲 黃金如
謝長廷 張德銘 徐明德 張秋雄 馮定國
高熏芳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顏錦福 陳勝宏
邱錦添 洪濬哲 陳政忠 高惠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關於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通知員工參加中華體育館護法大會部分由本會函請市府查明處理。

二、今後在不否定過去的原則下應加強嚴守黨政分際，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二十八、健行工專三民主義研究社學生二十九人由廖煥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九日)

二十九、芝加哥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主席 Alderman Bernar & Hansen 偕同 Mr. Andrew Sweibel 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九日)

三十、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組上午要求自來水事業處陳專員增培於今日下午質詢前提供有關出席中華體育館護法說明會名單，是否已經列出送會。(四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周伯倫 陳政忠
自來水事業處陳專員增培說明

三十一、東吳大學國貿系一年級B班學生八十二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東吳大學政治系一年級B班學生七〇人、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六〇人，分別由沈莒達、高儀鳳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王議員昆和提權宜問題：本席昨(二十)日前往新店白秀英雄公館拜訪白老太太，中央日報說本人自找下臺階，其報導有失公正，請公關室通知更正。(四月二十一日)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政忠 周伯倫 潘維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期

主席裁決：請本會公關室通知更正。

三十四、潘議員維剛對本會議事廳內常出現髒話，丟茶杯等現象，有損議會尊嚴，建請提付討論。(四月二十一日)

發言議員：馮定國 潘維剛

主席裁決：俟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結束後再擇期討論。

三十五、日本千葉縣日華親善訪問團由市長熊川好生先生率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第四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77、3、23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77、3、24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77、3、25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九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77、3、28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〇八分至六時二十分)
77、3、30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77、3、31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五十八分至五時〇四分)
77、4、1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二分至六時十五分)
77、4、5	張議長建邦(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〇三分)
77、4、5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〇三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77、4、6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九分至五時〇五分）
77、4、7	陳議員世昌（五時〇五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77、4、8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77、4、11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三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77、4、12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二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77、4、13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四分至六時〇四分）
77、4、14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九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77、4、15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七分至四時）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至六時十四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九分至四時〇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〇四分至七時）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五分至四時〇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〇五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77、4、18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五時二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77、4、19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二分至五時二十九分）
77、4、20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至十一時五十九分）
77、4、21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四分至七時十三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至十二時、下午五時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五分至五時十三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四時四十七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闕議員河源（四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七分）

附表二

第四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7、3、23	日期	陳雪瑩	姓名
77、4、1	日期	周慧源	姓名
77、4、12	日期	廖周本興	姓名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四月十五日	月 日
一	日	六	五	星期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停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會	會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事		議		會 場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77、4、20	77、3、31	77、3、30	77、3、28	77、3、25	77、3、24
周廖朱 慧本慶 林興莉	廖李 本佳 興貞	陳廖 隆培 材英	朱蕭 慶憲 莉銘	李吳 克學 忱勳	劉陳 海世 珠祥
77、4、21	77、4、11	77、4、8	77、4、7	77、4、6	77、4、5
吳許 學復 勳元	陳蕭 隆憲 材銘	李許 克復 忱元	朱吳 慶學 莉勳	陳廖 世本 祥興	陳劉 敏海 瑩珠
	77、4、19	77、4、18	77、4、15	77、4、14	77、4、13
	王李 金克 德忱	蕭陳廖 憲隆本 銘材興	陳魏 雪清 瑩焜	陳鄭 世源 祥彬	吳沈 學鳳 勳英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停						停	停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會						會	會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五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各

及

廳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五月一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停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第六次會議 一、聽取七十八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預算案歲入歲出暨 二、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四、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訂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五、綜計表審查原則。 五、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會

查

審

